

TAX&CUSTOMS

TAX&CUSTOMS

财税与海关法律资讯

2025年12月

策 划：桂维康

本期统筹：王涵

本期编辑：牛培山、吴宪峰、任雪丽

上海市律师协会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 录

一、 新规速递	- 1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	- 1 -
2. 商务部公布 2026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 3 -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11 -
4.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2025 年修订）》的公告	- 13 -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 20 -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	- 26 -
7. 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	- 30 -
8.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停止实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 35 -
9.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 36 -
二、 新闻资讯	- 37 -
1. 税务部门提醒：未申报、少申报的平台内经营者请及时进行核实更正	- 37 -

2. 国家税务总局与水利部签署建立水资源税征管协作机制备忘录	- 39 -
3. 前三季度上合示范区中欧班列开行量和货运量均创新高	- 40 -
4. 前 10 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增长 3.6%	- 42 -
5. 微短剧行业 22 家头部机构签署依法纳税倡议书——依法纳税， 从自身做起从每一笔业务做起.....	- 45 -
6. 2025 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	- 47 -
7. 第一届中国—北欧国家海关检验检疫合作对话会在上海举行..	- 79 -
8. 2025 年 1-10 月财政收支情况	- 81 -
三、 指导案例	- 84 -
1. 销售收入“失踪”的高人气直播间 ——揭秘网络主播郭鑫鑫偷 税案件	- 84 -
2. 货款“隐身”入私户 虚增留抵设骗局 ——揭秘海南粤弘远轮 胎贸易有限公司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	- 88 -
3. “库存迷云”背后的退税骗局 ——揭开常州马丁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虚假申报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真相.....	- 93 -
4. 扫码支付藏“私”账 骗享退税终被罚 ——还原遵化市千里行 加油加气站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真相.....	- 97 -
四、 专业研究	- 100 -

浅析扣缴义务的责任认定与履行路径 作者：徐迪.....	- 100 -
五、 人物访谈	- 111 -
专访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王涵：深耕海关法律实 务，护航企业跨境贸易.....	- 111 -
六、 委员会动态	- 116 -
1.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举办《财税与海关法律实务 系列讲座》（第三期）	- 116 -
2.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举办《数据时代涉税法律服 务的再探索》专题讲座	- 118 -

一、 新规速递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作如下修改：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环境保护需要，对直接向环境排放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以外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征收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试点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特点，合理设定征税范围和税额幅度，完善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加强工作协同，加快推进试点工作。

“国务院自试点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来源：中国人大网（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1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10/t20251028_449047.html

2. 商务部公布 2026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制定了《2026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商务部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6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第一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

2026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1365 万吨。其中，尿素 330 万吨；磷酸氢二铵 690 万吨；复合肥 345 万吨。

第二条 国营贸易及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2026 年化肥国营贸易关税配额数量分别为：尿素 297 万吨，磷酸氢二铵 352 万吨，复合肥 176 万吨。国营贸易企业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在国营贸易总量内申请关税配额。

2026 年化肥非国营贸易配额数量分别为：尿素 33 万吨，磷酸氢二铵 338 万吨，复合肥 169 万吨。非国营贸易企业在非国营贸易总量内申请关税配额。

第三条 分配原则

2026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均可申请化肥进口关税配额。

第四条 申领方式

企业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先来先领，直至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申领完毕。企业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时，其可申领的起始关税配额数量根据以往实际关税配额使用情况设定，在起始关税配额数量内企业可分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企业报关进口后或将未使用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退回后，可在不超过起始关税配额数量的范围内再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

第五条 起始关税配额数量

2026 年起始数量以 2025 年起始数量为基础，并按 2025 年核销率进行调整：

- （一）核销率在 80% 以上的企业，上调 40%；
- （二）核销率在 50%—79% 的企业，上调 20%；
- （三）核销率在 25%—49% 的企业，维持不变；
- （四）核销率在 25% 以下的企业，扣减 50%；
- （五）2025 年之前有业绩，但 2025 年没有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企业，起始量维持不变；
- （六）新申请企业：起始关税配额 2000 吨。
- （七）2026 年关税配额起始申领量最高不超过 50 万吨，最低不低于 2000 吨。

第六条 申领材料

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 全国范围试点实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电子数据与报关单电子数据的联网核查。企业向受商务部委托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发证机构（以下简称关税配额发证机构）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 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及申明报送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 （二）具有法律效力的进口合同或委托代理的进口合同;
- （三）银行信用证或其他付汇凭证;
- （四）提单或其他能证明货物所有权的有效凭证;
- （五）关税配额管理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 （六）2026 年度内首次申领的新申请企业除提供上述规定材料外, 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及企业代码,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需提供批准证书或依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取得的备案回执。

第七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申请、受理及发放

各关税配额发证机构负责受理所在地企业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企业签发《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

首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的企业, 可通过各关税配额发证机构以邮寄、快递、现场提交的方式向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提交申请和上述第六条第六款所要求材料。经商务部审核备案后, 企业即可向关税配额发证机构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

第八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有效期和更改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有效期 3 个月，最迟不得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期或者变更的，需重新办理，旧证撤销同时换发新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

第九条 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核销

企业在报关进口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向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提交预核销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申请。预核销的已使用关税配额不计入企业可申领的起始关税配额数量，企业可按预核销数量再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企业办理全部付汇、清关手续后，需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向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提交正式核销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申请。正式核销手续应在清关后 3 个月内完成。

对于确需延期付汇的企业，需由企业出函说明情况，并承诺在付汇后，持银行出具的境外汇款申请书（企业联）到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正式核销。

第十条 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退还

企业需将未使用或未全部使用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在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提出退回申请。企业退回的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数量归入全国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

第十一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核销的监督管理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负责全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核销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将分季度监测、公布企业《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核销率，即企业已核销数量（含预核销数量）/企业已申领总量。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督促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提醒第一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 25%的企业及时交回未用关税配额,对第二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 25%的企业给予警示和警告,对第三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 25%的企业,采取扣减 50%起始关税配额数量、暂停发放新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等措施。

企业全年核销率将作为该企业下一年度起始关税配额数量的设定依据。

第十二条 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量的公布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剩余量不足年度配额总量 20%时,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将每半个月公布一次全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剩余数量。

第十三条 企业的相关责任

申请企业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同时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函。企业如有伪造、变造报送材料的行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关税配额管理机构 3 年内不受理其《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申请。

第十四条 其他

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关税配额管理机构受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并发放 2026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

第十五条 本公告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1.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税目、税率表

2. 商务部委托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发证机构

附件 1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税目、税率表

税则号列	商品类别	配额内税率 (%)
31021000	尿素，不论是否水溶液	1%
31052000	含氮、磷、钾三种肥效元素 的化学肥料或矿物肥料	1%
31053000	磷酸氢二铵	1%

附件 2

商务部委托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发证机构

1. 北京市商务局
2. 天津市商务局
3. 河北省商务厅
4. 山西省商务厅
5.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6. 辽宁省商务厅
7. 吉林省商务厅

8. 黑龙江省商务厅
9.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10. 江苏省商务厅
11. 浙江省商务厅
12. 安徽省商务厅
13. 福建省商务厅
14. 江西省商务厅
15. 山东省商务厅
16. 河南省商务厅
17. 湖北省商务厅
18. 湖南省商务厅
19. 广东省商务厅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21. 海南省商务厅
22.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3. 四川省商务厅
24. 贵州省商务厅
25. 云南省商务厅
26.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27. 陕西省商务厅
28. 甘肃省商务厅
29. 青海省商务厅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33. 大连市商务局
34. 青岛市商务局
35. 宁波市商务局
36. 厦门市商务局
37. 深圳市商务局
38.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来源：商务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1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mofcom.gov.cn/zcfb/blgg/art/2025/art_5434d26b9e694b99bb6d4f8889118e44.html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现就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二、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已正式商业投产的核电机组，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 号）有关增值税规定执行；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国务院已核准但尚未正式商业投产的核电机组，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10 个年度内，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退税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50%，其他增值税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 号）执行。2025 年 11 月 1 日后核准的核电机组，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三、现行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等文件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具体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废止文件和条款目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510/t20251017_3974431.
htm](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510/t20251017_3974431.htm)

4.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 (2025 年修订)》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04 号

根据经国务院批准的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调整事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 2020 年第 79 号公告发布，以下简称《监管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监管办法》文本及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海关总署对《监管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进行了修改。

二、增加“进入离岛免税商店销售的适用退（免）增值税、消费税政策的国内商品按照本办法监管”的条款。

修订后的《监管办法》文本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海关总署 2020 年第 79 号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docx](#)

海关总署

2025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关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业务的监管，促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对离岛旅客在海南省离岛免税商店（含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以下简称离岛免税商店）选购免税品，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并一次性随身携带离岛，以及通过邮寄送达、岛内居民返岛提取、担保即提、即购即提等方式提货的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离岛免税商店应当在海南省机场、火车站和港口码头前往内地或境外的隔离区（以下简称隔离区）设立提货点，并报经海关批准。

隔离区属于海关监管区，有关设置标准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第四条 离岛免税商店应当在免税品入库前，按照海关要求登记免税品电子数据信息。旅客购买免税品、提货时，离岛免税商店应当完整、准确、实时向海关传输符合海关规定格式的旅客购物、提货信息等电子数据。

第二章 免税品销售监管

第五条 离岛旅客购买免税品时，应当主动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进出境证件，以及海关规定的所搭乘离岛运输工具等相关信息。

第六条 离岛旅客可在任意离岛免税商店购买免税品，采用线上方式购买的，购物人、支付人应当为同一人。

旅客购买免税品后，搭乘运输工具携运免税品离岛记为 1 次免税购物。

第七条 离岛旅客每人每年免税购物额度、免税商品种类、每次购买数量限制、提货方式等，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相关规定执行。离岛免税商店应当严格按照离岛免税政策规定的销售对象、品种、数量和金额等销售免税品。超出年度免税购物额度、限量的部分，照章征收进境物品进口税。

第八条 离岛旅客年度免税购物额度中如有剩余（或者未使用），在缴税购买超出免税限额的商品时，海关以“离岛免税商店商品零售价格减去剩余的免税限额”作为完税价格计征税款。

旅客购物时不使用年度免税购物额度或者超出限量购买的，海关以离岛免税商店商品零售价格作为完税价格计征税款。

第九条 海关计征税款时，对旅客超出年度免税购物额度或者超出限量购买的商品，适用离岛免税商店商品零售价格所对应的税率。

第十条 离岛旅客可以通过离岛免税商店向海关办理税款缴纳手续。离岛免税商店应当尽快向海关集中办理税款缴纳手续（最长不超过 10 天），并于海关填发税款缴纳凭证之日起 5 天内向指定银行（国库）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税款的，海关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最高不得超出税款数额。

滞纳金的起征点为人民币 50 元。

第三章 免税品提离监管

第十一条 离岛免税商店应当按照海关监管要求将离岛旅客需提取的免税品施加封志，并提前运送至提货点。

在离岛旅客提取前，离岛免税商店应当确保已售免税品外部封志完好。

第十二条 在市内离岛免税商店或在离岛免税网上窗口购买了免税品的旅客进入隔离区后，应当在提货点办理所购免税品的提取手续。离岛免税商店应当验凭离岛旅客有效身份证件或进出境证件、搭乘运输工具的凭证等无误后交付免税品。

离岛旅客在隔离区离岛免税商店购买后即可提取所购免税品。

第十三条 离岛旅客在隔离区提货后，因航班（车次、航次）延误、取消等原因需要离开隔离区的，应当将免税品交由离岛免税商店（包括提货点）代为保管，待实际离岛再次进入隔离区后提取。

离岛旅客购买免税品后变更航班（车次、航次），变更后的航班（车次、航次）时间为原离岛日期之后 30 天内的，免税商店可为其办理相应的延期提货手续。超过规定时限的，免税商店应当为其办理退货手续。

离岛旅客购买免税品后退票的，离岛免税商店应当为其办理退货手续。

第十四条 离岛旅客提货后退货的，离岛免税商店应当重新办理退货免税品的入库手续。因退货原因需要退税的，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1

年内，离岛旅客可以委托离岛免税商店向海关提出申请，海关核准后向指定银行（国库）办理退税手续。

离岛旅客提货后需要换货的，离岛免税商店应当确保退回免税品与更换免税品的品名、货号、规格型号等完全一致，经海关核准后交付离岛旅客。

第十五条 离岛免税商店应当将退换货等免税品异常处理情况及时报告海关。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离岛免税商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责令其改正，可给予警告；对于在一个公历年度内被海关警告超过 3 次的，海关可暂停其从事离岛免税经营业务，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情节严重的，海关可以撤销离岛免税商店注册登记。同时，离岛免税商店还应当按照进口货物补缴相应税款：

- （一）将免税品销售给规定范围以外对象的；
- （二）超出规定的品种或者规定的限量、限额销售免税品的；
- （三）未在海关核准的区域销售免税品的；
- （四）未按照海关监管规定办理免税品进口报关、入库、出库、销售、提货、核销等相关手续的；
- （五）出租、出让、转让免税商店经营权的。

第十七条 离岛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且自海关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 年内不得享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并可依照有关规定纳入相关信用记录：

(一) 以牟利为目的为他人购买免税品或将所购免税品在国内市场再次销售的；

(二) 购买或者提取免税品时，提供虚假身份证件或进出境证件、使用不符合规定身份证件或进出境证件，或者提供虚假离岛信息的；

(三) 其他违反海关规定的。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组织、利用他人购买离岛免税品的资格和额度购买免税品谋取非法利益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或者走私行为的；离岛免税商店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走私行为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离岛旅客，是指年满 18 周岁，搭乘运输工具离开海南本岛的国内外旅客。

身份证件或进出境证件，是指境内旅客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外国旅客护照。

运输工具，是指经海南设立离岛免税海关监管机构的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离开海南本岛的飞机、火车、轮船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

第二十条 对离岛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的其他监管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进入离岛免税商店销售的适用退（免）增值税、消费税政策的国内商品按照本办法监管。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1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793606/index.html>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现将黄金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会员单位或客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交易标准黄金，卖出方会员单位或客户销售标准黄金时，免征增值税。未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政策：

（一）会员单位购入标准黄金用于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并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成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法定金质货币除外）并销售的，应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并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生产发行法定金质货币的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生产销售法定金质货币的（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熊猫普制金币除外），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可以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会员单位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交易所免征增值税，并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普通发票。买入方会员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加工成非投资性用

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可以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客户购入标准黄金，交易所免征增值税，并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客户开具普通发票。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6%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买入方客户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可以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纳税人不通过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本公告所称会员单位，是指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注册登记的会员。上海期货交易所适用有关会员单位政策的范围同上。

本公告所称客户，是指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登记备案的客户。上海期货交易所除上述会员单位范围外的交易主体，适用本公告有关客户的政策。

四、本公告所称标准黄金，是指牌号与规格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黄金原料：

牌号：AU99.99，AU99.95，AU99.9，AU99.5；

规格：50克，100克，1公斤，3公斤，12.5公斤。

五、本公告所称投资性用途，包括直接销售，以及加工生产含金量99.5%及以上的金条、金块、金锭、金片或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法定金质货币。非投资性用途，是指用于投资性用途以外的情形。

六、本公告所称发生实物交割出库，是指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客

户将在交易所已成交或者已交割的黄金从交易所指定的金库中提取黄金的行为。

七、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用于投资性用途、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价、金额及税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对于上海黄金交易所：

单价=实际成交单价÷（1+增值税税率）

金额=单价×数量

税额=金额×增值税税率

实际成交单价=实际成交金额÷（标准黄金成交数量+溢短重量）

实际成交金额=成交金额+溢短金额

成交金额=标准黄金成交数量×标准黄金实际成交单价

溢短金额=溢短重量×溢短结算价格（溢短结算价格根据交易规则确定）

（二）对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单价=实际交割价÷（1+增值税税率）

金额=单价×数量

税额=金额×增值税税率

实际交割价=实际交割货款÷提货数量

实际交割货款=交割货款+溢短结算货款

交割货款=标准仓单张数×每张仓单标准数量×交割结算价

溢短结算货款=溢短重量×溢短结算日前一交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本公告所称实际成交价格，是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实际成交金额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实际交割货款，按照后进先出法原则确定，不包括交易费、手续费、仓储费等费用。

八、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后实际用途发生改变的，应在用途改变前向交易所报告用途改变信息。会员单位应当自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取得交易所开具相应发票当月起 6 个月内提出用途改变申请，且仅允许申请改变用途一次；超过 6 个月的，交易所不得为其重新开具发票。具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由投资性用途改为非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改为免征增值税，应向购入方会员单位全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重新全额开具普通发票，已取得的即征即退税款无需退还；会员单位应将已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二）由非投资性用途改为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由免征增值税改为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应向购入方会员单位全额开具红字普通发票，并重新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应将已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作进项税额抵扣。

九、本公告实施前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并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标准黄金，在本公告实施后，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应视同销售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有

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需要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改为免征增值税，应向会员单位全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重新全额开具普通发票，已取得的即征即退税款无需退还；会员单位应将已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十、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手续费、仓储费等费用应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

会员单位购入标准黄金并申请实物交割出库的，应向交易所如实申报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并如实记录购入标准黄金的实际用途、耗用数量等信息。

十一、会员单位未在用途改变前向交易所报告用途改变信息，以及未按照本公告规定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首次发现的，自发现次月起 3 个月内，该会员单位通过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改为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暂停向该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再次及后续又发现的，自发现次月起 6 个月内，该会员单位通过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改为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暂停向该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

会员单位或客户发生利用黄金税收政策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

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自处罚决定书作出的次月起，通过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改为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且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

十二、通过交易所交易黄金的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十三、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时间以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时间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第二、四、五条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 号）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510/t20251031_3975421.htm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3 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 11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员单位或客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交易标准黄金，卖出方会员单位或客户凭交易所开具的结算发票，按实际成交价格向交易所开具普通发票；未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按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或客户开具结算发票。

二、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应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的字样。

（二）买入方会员单位在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前，应在向交易所提交的出库单上注明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为投资性用途。

（三）买入方会员单位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四）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成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应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的字样。

（二）买入方会员单位在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前，应在向交易所提交的出库单中注明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为非投资性用途。

（三）买入方会员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 11 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四）买入方会员单位将上述标准黄金加工成非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可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客户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客户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客户标准黄金”的字样。

（二）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 11 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三）客户将上述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可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客户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根据业务实际，

正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108031101“黄金”下设的编码（详见附件）。

六、会员单位或客户应将交易所开具的结算发票，作为会计记账凭证进行财务核算；买入方会员或客户取得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以及“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仅作为核算进项税额的凭证。

会员单位或客户应单独核算从交易所购入并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标准黄金的进项税额。

七、交易所应及时向税务部门传递会员单位名单、客户名单以及黄金交易数据等信息，协同做好会员单位和客户的日常管理工作。

八、会员单位应当留存佐证其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实际用途的相关材料，包括销售合同、货物出库单或投料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黄金购入及销售台账，记录购入标准黄金的时间、数量、金额，以及直接销售标准黄金或加工后销售相关货物的时间、数量、金额等情况，以备税务机关查验。会员单位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九、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2〕4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黄金”商品编码.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4743/content.html>

7. 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

财关税〔2025〕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发挥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作用，引导海外消费回流，吸引外籍人员入境消费，促进免税商品零售业务（以下称免税零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国务院决定完善免税店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国内商品退（免）税政策管理，积极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国产品

（一）鼓励具有免税商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和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加大优质特色国内商品采购力度。有关企业采购国内商品，进入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视同出口，退（免）增值税、消费税。

（二）进一步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国内商品退（免）税监管和操作手续，便利国内商品进店销售。

1. 对于有关企业以含税价格统一采购并进入免税商品仓库专供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的国内商品，海关按照免税商品进行监管，对已销售的国内商品，企业可向海关申请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2. 有关企业按照规定，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等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税手续。退税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出口退税率执行。

3. 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国内商品具体监管和退税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三）优化国内商品通关流程，进入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销售的国内商品为国内已上市销售的商品，应当符合国内经营有关规定，出境时按个人自用物品监管，无需出口检验检疫，报关时无需填写“检验检疫电子底账数据号”。

（四）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应加大对国产品的推介力度，提升国产品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引入老字号产品、文创产品、非遗产品等能够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特色优质产品，增加国产品在免税店的销售。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用于销售国产品的经营面积原则上不少于其经营面积的四分之一。

二、进一步扩大免税店经营品类，丰富旅客购物选择

（一）进一步扩大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新增手机、微型无人机、运动用品、保健食品、非处方药、宠物食品等商品。整合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清单。上述三类免税店具体经营品类见附件。

（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进口免税商品监管方式，加快境外已上市热销商品在我国免税店的上架进度。

（三）支持有关企业持续提升议价能力和经营水平，鼓励通过联合采购等方式，吸引更多国际品牌将最新商品、热销商品等投入我国免税店销售，扩大免税店实际销售商品种类。

三、放宽免税店审批权限，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整合优化免税店布局

（一）下放口岸出境免税店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及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确定方式变更等审批权限。

1.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筹安排本地区口岸出境免税店的布局和建设。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由口岸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商务、文化和旅游、海关、税务等部门审批。

2. 在同一口岸既有口岸出境免税店又有口岸进境免税店，可分别进行招标。如果不具备招标条件，比如在出入境客流量较小、经营面积有限等特殊情况下，应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商务、文化和旅游、海关、税务等部门核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确定经营主体。

3. 中国民用航空局直属机场的口岸出境免税店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及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确定方式变更等事宜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4. 经营主体确定后，向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备案、向海关申请办理免税店经营许可等事宜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二）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面积确定方式。

1. 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面积由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与经营主体协商确定，但须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2. 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期间，需变更经营面积的，由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与经营主体协商确定后，再由经营主体提出申请报海关核准。

（三）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商务、文化和旅游、海关、税务等部门，结合出入境旅客流量、旅游业发展状况等因素，因地制宜整合优化免税店布局，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主题购物场景，持续改善和提升免税店形象，推动免税店吸引入境消费。

四、完善免税店便利化和监管措施，持续提升旅客免税购物体验

（一）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提供网上预订服务。

1. 旅客可根据出入境行程安排，提前在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网上窗口预订免税商品。

2. 有关免税店根据旅客出入境时间准备货物，旅客本人凭出入境有效证件及购物凭证等，按规定前往相应的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或免税商品提货点提货。

（二）允许旅客在市内免税店预订后在口岸进境免税店提货。对于市内免税店所在城市有口岸进境免税店的，旅客在市内免税店预订后，进境时在口岸进境免税店付款提货，视为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物，按口岸进境免税店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有关部门和免税商品经营企业持续优化免税购物流程，提升便利化水平，充分满足旅客免税购物的消费需求，并加强对免税商品的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

五、组织实施

（一）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开展国货“潮品”品牌推介，做好国产品直接进店销售、网上订购免税商品等措施的宣介工作。海关总署组织做好免税商品通关、监管等工作。税务总局组织做好退税等工作。

（二）免税店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作为本地区免税店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加大对本地区免税店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力度，持续发挥免税店政策促消费作用，并做好风险防控。

（三）本通知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8号）等有关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内容，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口岸出境、口岸进境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年10月29日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1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510/t20251030_3975251.htm

8.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停止实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 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9 号

为落实中美经贸磋商达成的成果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3 时 01 分起，停止实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2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511/t20251105_3975755.htm

9.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为落实中美经贸磋商达成的成果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3 时 01 分起，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在一年内继续暂停实施 24% 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保留 10% 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511/t20251105_3975756.htm

二、 新闻资讯

1. 税务部门提醒：未申报、少申报的平台内经营者请及时进行核实更正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时间：2025-10-27

按照国务院今年 6 月发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要求，10 月 1 日起，平台企业首次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记者从税务部门获悉，截至目前已有 6500 多家平台报送了相关涉税信息，超过应报送平台总数的 95%，互联网平台企业及相关主体整体遵从度较高。

为帮助平台内经营者防范化解涉税风险，对于少数自行申报收入明显低于平台报送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税务部门近日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合规申报服务提醒，提示其核实申报金额，及时更正错误申报，以避免带来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据了解，平台内超过九成的经营者都是中小微企业，在现行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下，其所需缴纳的税款较少或者基本不用缴纳。本次税务部门发送服务提醒的对象，主要是今年第三季度自行申报收入与平台报送收入差额达到一定金额以上的少数平台内经营者，对平台内中小微企业基本没有影响。

平台内经营者如收到合规申报提醒，应当及时核对其在各平台及线下取得的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少申报情况。如属申报错误，需及时依法更正申报，以避免产生滞纳金。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表示，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平台内经营者应据此如实申报线上和线下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全部价款。

依法征税是税务部门的法定职责，如实申报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任何隐匿收入、虚假申报等涉税违法行为都将依法受到追究。税务部门将协同相关部门持续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促进线上线下公平竞争，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责任编辑：孟云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1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44562/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与水利部签署建立水资源税征管协作机制备忘录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时间：2025-10-30

10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在京签署《建立水资源税征管协作机制备忘录》，进一步深化两部门协作，巩固和扩大水资源税改革成果，促进水资源高效节约利用，服务保障美丽中国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胡静林，水利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国英出席签署仪式。

此次备忘录的签署，是两部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部署、协同推进水资源领域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共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具体行动。根据备忘录，税务总局和水利部将进一步深化在信息共享、常态复核、监管信息互用等领域的合作，并指导各地税务部门和水利部门强化日常协作，不断拓展协同共治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推进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赵静，水利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宝恩代表两部门签署备忘录。两部门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仪式。

责任编辑：刘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1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44673/content.html>

3. 前三季度上合示范区中欧班列开行量和货运量均创新高

来源：海关总署 时间：2025-10-31

据青岛海关统计，今年前三季度，上合示范区累计到发中欧班列 962 列，同比增长 14.1%，运送货物总重超 65 万吨，开行量和货运量均创历史同期新高。其中，中亚方向班列去程发运 541 列，同比增长 56%，回程发运 114 列，同比增长 50%，呈现出“双向奔赴、均衡发展”的良好态势。

目前，上合示范区中欧班列共常态化开行 22 条国际班列路线，覆盖上合组织和共建“一带一路”23 个国家的 54 个城市，辐射范围进一步扩大。搭载货物种类也不断丰富，运输货物涵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等多元品类。

为促进上合示范区中欧班列发展，青岛海关所属胶州海关积极推广“铁路快通”模式。该模式下，企业可在始发地一次性办结所有海关通关手续，货物抵达阿拉山口、霍尔果斯等口岸后直接验放，有效缩短班列在边境口岸的滞留时间，为企业降低时间和费用成本。

“我们将继续立足海关职能，不断优化监管模式，充分发挥国家中欧班列青岛集结中心平台作用，利用中欧班列（上合快线）咨询点，为国际物流企业提供贸易便利化服务。”胶州海关副关长雒书鸿表示，海关将积极推动“陆海直运”模式落地生效，进一步缩短物流时间，助力企业降本增效。（张振兴/文）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xwfb34/302425/6801997/index.html>

4. 前10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增长3.6%

来源：海关总署 2025-11-07

据海关统计,2025年前10个月,我国货物贸易延续平稳增长态势,进出口总值37.31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同)增长3.6%。其中,出口22.12万亿元,增长6.2%;进口15.19万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10月份,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7万亿元,增长0.1%。其中,出口2.17万亿元,下降0.8%;进口1.53万亿元,增长1.4%,已连续5个月增长。

前10个月我国进出口主要特点:

一、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进出口增长

前10个月,我国一般贸易进出口23.64万亿元,增长2.3%,占我外贸总值的63.4%;加工贸易进出口6.94万亿元,增长6.5%,占18.6%;保税物流方式进出口5.34万亿元,增长5.5%。

二、对东盟、欧盟进出口增长

前10个月,东盟为我第一大贸易伙伴,我与东盟贸易总值为6.18万亿元,增长9.1%,占我外贸总值的16.6%。欧盟为我第二大贸易伙伴,我与欧盟贸易总值为4.88万亿元,增长4.9%,占我外贸总值的13.1%。美国为我第三大贸易伙伴,我与美国贸易总值为3.38万亿元,下降15.9%,占我外贸总值的9%。

同期,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计进出口19.28万亿元,增长5.9%。

三、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增长

前10个月，民营企业进出口21.28万亿元，增长7.2%，占我外贸总值的57%，比去年同期提升1.9个百分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10.91万亿元，增长2.9%，占我外贸总值的29.3%；国有企业进出口5.04万亿元，下降8.1%，占我外贸总值的13.5%。

四、机电产品占出口比重超6成，集成电路和汽车出口增长明显

前10个月，我国出口机电产品13.43万亿元，增长8.7%，占我出口总值的60.7%。其中，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1.19万亿元，下降0.7%；集成电路1.16万亿元，增长24.7%；汽车7983.9亿元，增长14.3%。同期，出口劳密产品3.38万亿元，下降3%，占我出口总值的15.3%。其中，服装及衣着附件9050亿元，下降3%；纺织品8441.9亿元，增长1.8%；塑料制品6145.5亿元，下降0.1%。出口农产品5989.8亿元，增长2%。

五、主要大宗商品进口价格下跌，机电产品进口值增长

前10个月，我国进口铁矿砂10.29亿吨，增加0.7%，进口均价下跌10.7%；原油4.71亿吨，增加3.1%，均价下跌12.1%；煤3.88亿吨，减少11%，均价下跌24.5%；天然气1.03亿吨，减少6.2%，均价下跌8.8%；大豆9568.2万吨，增加6.4%，均价下跌11.1%；成品油3419.3万吨，减少16.3%，均价下跌4.6%。此外，进口初级形状的塑料2212万吨，减少7.6%，均价下跌0.6%；未锻轧铜及铜材445.6万吨，减少3.1%，均价上涨5.7%。同期，进口机电产品6.05万亿元，增长5.5%。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1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xwfb34/302425/6811840/index.html>

5. 微短剧行业 22 家头部机构签署依法纳税倡议书——依法纳税，从自身做起从每一笔业务做起

来源：中国税务报 2025-11-07

近日，爱奇艺、快手、抖音集团、丰行文化、三笙万物、听花岛等微短剧行业的 22 家头部机构在北京签署《微短剧行业依法纳税倡议书》。倡议书提出，微短剧从业者从自身做起，从每一笔业务做起，推动形成“依法纳税、合规经营、良性竞争”的良好氛围。

中国网络视听协会微短剧工委会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是由当前在微短剧行业影响力靠前的播出平台、制作机构等从业者签署的首个倡议书。倡议内容结合微短剧行业特点与财税监管要求，明确了合规方向。

倡议书提出要厘清从业者纳税责任边界，严禁个人以“税后片酬”“税后分成”变相转嫁纳税义务，要求企业落实代扣代缴法定责任，强化企业票据与资金管理，严把业务真实关，反对以“阴阳合同”“私户收款”等手段隐匿收入。

倡议书同时提出要推动企业建立税务合规体系，鼓励建立内部税务审核机制，并将税务合规作为合作的必要前提，抵制用逃税等违法违规手段博得收益的恶性竞争行为。倡导全行业参与共治，要求从业者主动学习最新政策、配合监管、对风险提示及时核查整改，加强依法纳税培训与税务合规经验共享。

西安丰行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李昕表示，此次倡议书的发布，为快速发展的微短剧行业划定了财税合规“底线”，是对落

实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各项要求的积极响应。22家单位签署倡议书，将唤起行业更多从业者对依法纳税、合规经营的重视，推动营造“诚信经营、良性竞争”的行业生态，为微短剧行业健康发展筑牢根基。

据了解，目前，我国微短剧市场处于爆发式增长阶段。据市场机构统计，截至今年7月，我国微短剧用户规模达到6.96亿；今年微短剧市场规模有望在去年达到500亿元的基础上，实现更大突破。

由于微短剧行业具有业态新、变化快、企业经营模式复杂、线上交易为主等特点，在行业高速发展过程中，税务处理不合规问题逐渐显现。在排名全国前列的竖屏短剧摄制重地郑州市，税务部门此前对当地多家微短剧制作公司进行数据交叉比对时，发现一些企业存在少计收入、虚列成本的风险。为加强对该行业的监管和合规经营引导，郑州市税务局专门制定了《微短剧行业税收管理工作指引》。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樊勇指出，微短剧行业是文化产业的新兴力量，规范税务管理是实现其从“野蛮生长”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只有每一笔收入都经得起核查，每一个微短剧从业者都坚守合规底线，让合规者有空间、得发展，微短剧行业才能行稳致远。

责任编辑：刘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1月20日）

访问链接：<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44896/content.html>

6. 2025 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

来源：财政部调研小组 2025-11-07

综 述

2025 年以来，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我国经济展现强大活力和韧性，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接续发力，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加强与其他政策协同，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一是支持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更加注重提振消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 3000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并进一步扩大补贴范围，上半年以旧换新相关品类合计带动销售额 1.6 万亿元；注重惠民生与促消费相结合，突出以就业带动增收，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增强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政府投资力度，提高投资效益。推进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发行特别国债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二是推动国家重大战略稳步实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安排 2025 年中央本级科技经费支出 3981.1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进一步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国家战略科技任务聚焦；支持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等，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有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强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加强产业就业帮扶。切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强对跨区域重大项目支持，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资源枯竭地区等加快发展。有效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加力推动生态保护和修复，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三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综合用好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稳岗返还等政策，更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完善学生资助政策。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全国最低标准，稳步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调剂，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育儿补贴制度，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服务等。落实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待遇，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强化基层应急能力，及时核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应急抢险救援及受灾群众救助。

四是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最大力度下沉财力，健全分级保障责任体系，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地方财政总体运行平稳。落

实落细一揽子化债政策，靠前使用化债额度，多措并举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始终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加快推进。协同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叠加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专项资金、税收政策等工具，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五是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持续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税收制度，加快推进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改革，积极做好消费税、增值税等立法工作；优化财政体制，健全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完善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开展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强化财会监督，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各级财政部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支出强度，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一）财政收入持续恢复，税收收入逐步回升。

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6 万亿元，同比下降 0.3%，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0.8 个百分点。

一是税收收入逐步回升。上半年，全国税收收入 9.29 万亿元，同比下降 1.2%。从 4 月份起，月度税收收入连续 3 个月同比保持增长，其中，4 月份增长 1.9%，5 月份增长 0.6%，6 月份增长 1%。上半年，

主要税种增长平稳，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个人所得税分别增长2.8%、1.7%、8%；出口退税1.27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多退1322亿元，有力支持外贸出口。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税收表现良好，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计算机通信设备、电气机械器材等装备制造业税收收入分别增长32.2%、9.2%、6.3%，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税收收入增长13.8%，文化体育娱乐业税收收入增长8.6%。

二是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增幅回落。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2.27万亿元，同比增长3.7%，增幅比一季度回落5.1个百分点，其中，5月份、6月份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分别下降2.2%、3.7%。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中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长4.8%，主要是地方多渠道盘活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出借等收入增加带动；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长1%，增幅比一季度回落4.5个百分点；罚没收入下降4.3%，降幅比一季度扩大2.9个百分点。

三是多数地区收入保持增长。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增长1.6%，其中，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收入分别增长1.3%、1.3%、2%、5.7%。31个省份中，27个省份实现增长。

（二）支出强度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得到有效保障。

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3万亿元，增长3.4%。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1.99万亿元，增长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4万亿元，增长2.6%。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9.2%，教育支出增长5.9%，

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4.3%，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9.1%，节能环保支出增长 5.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 5%。

（三）加强预算执行，资金尽早到位、尽早见效。

及时批复下达预算，确保资金尽早到位、发挥效果。3月底前，完成中央部门预算批复。上半年，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9.29 万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89.8%，下达进度较上年同期提高 1.7 个百分点。

二、促消费和扩投资协同发力，推动国内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从供需两侧协同发力，推动消费和投资良性互动，内需的主动力和稳定锚作用更好发挥。

（一）多措并举提振消费。

一是加力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2025 年，中央财政安排 300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规模比 2024 年翻了一番。在继续支持汽车、家电、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四大领域的基础上，新增支持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上半年，已累计预拨两批次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620 亿元，带动销售额超过 1.6 万亿元，推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高于去年全年 1.5 个百分点。

二是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扩大消费需求。突出以就业带动增收，提升消费能力。用足用好稳岗返还、税费减免、担保贷款、就业补贴等政策，支持提升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水平。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升养老、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水平，减轻老百姓的后顾之忧，增强消费底气。

三是推动释放县域和农村消费潜力。2025 年，中央财政共下达

72.79亿元服务业发展资金。其中，安排44.79亿元支持河北、山西等27个省份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安排28亿元启动支持第二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通过竞争性评审确定20个试点城市，健全城乡流通网络，建设城市流通保供体系。上半年，县乡市场消费活力持续增强，县乡市场规模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38.9%。

（二）带动扩大有效投资。

一是发挥政府投资带动引导作用。超长期特别国债4月份即启动发行，较2024年提前1个月，上半年已发行5550亿元，完成全年发行任务的42.7%，比去年同期快17.7个百分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4.4万亿元已于4月全部下达地方，上半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2.16万亿元，完成全年限额的49.1%，比去年同期快11个百分点。各地积极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重点用于投资建设、土地收储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等。中央预算内投资上半年下达4601亿元，占全年预算的63%，重点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等领域项目建设。

二是推动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上半年，中央财政安排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和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2955.24亿元，用于支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下达资金51.02亿元，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动提升货物综合运输质量和服务效率；下达资金57.5亿元，支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安排民航发展基金307.5亿元，用于支持民航机场建设、中小机场运营及支线航空补贴等。安排补助资金198.01亿元，支持普通国省

道及农村公路养护。

三是支持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遴选支持东莞、烟台、无锡等 26 个城市，开展第二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引导地方打造一批“智改数转网联”新技改重大示范性项目，提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上半年，带动全国工业投资增长 10.3%、制造业投资增长 7.5%、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3.6%。

同时，加强财政与金融协同。发行 5000 亿元特别国债，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注入资本金，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提升。

（三）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

一是有效发挥关税调控作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 935 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扩大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根据与 34 个贸易伙伴签署的 24 项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与贸易伙伴共同实施降税。其中，中国-马尔代夫自由贸易协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实施降税，未来完成最终降税后，双方接近 96% 的税目将实现零关税。及时有力应对外部冲击，针对美加征关税，坚决对美实施关税反制，维护我方正当合法权益。参加中美经贸会谈，推动实现关税大幅降低和关税暂停安排展期，有力提振两国和全球市场预期信心。

二是强化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杠杆放大效应。通过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开拓海外服务市场。深入实施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引导地方以重点外向型产业链为主线，实施一批示范性项目，推动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

三是出台税收优惠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对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分配利润在2025—2028年期间新增的有效投资，按照投资额的10%（如协定税率低于10%，按照协定税率执行）抵免境外投资者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部分准予向后结转。

三、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壮大

坚持把科技作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统筹运用各种政策工具，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推动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一）强化科技创新能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迈出稳健步伐。

一是基础研究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坚持把原始创新能力提升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2025年中央本级基础研究预算安排较上年增长12.1%。加大对科研院所和科研人才稳定支持力度。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健全多元化投入体系，引导鼓励全社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

二是国家战略科技任务得到全力保障。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超前布局实施一批国家科技重大项目。保障已启动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经费需求，健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体系，推动我国在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取得一批重要成果。

三是推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不断壮大。积极支持国家实验室建设发展，配合完成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稳定支持国家科研机构基本运行、自主选题研究和科研条件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引

导企业承担国家科研任务。支持实施有关国家科技人才计划项目。

四是引导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地方科技发展。持续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支持科研人员享有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2025年安排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60亿元，支持各地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优化完善区域创新布局，推动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发展，打造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高地。

五是合作创新采购方式有效运用。对相关中央部门和地方适宜采用合作创新的采购项目开展指导，用政府“下单”引导支持产品创新和推广应用，推动创新产品实现“从0到1”的突破。

（二）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结构持续优化。

一是加力支持“卡脖子”问题。强化制造业领域重点研发计划、重大专项等资金保障，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二是有力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对新一批1200多家“小巨人”企业给予奖补，带动梯度培育更多创新型企业。择优选取35个城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

三是切实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指导产业类政府投资基金，支持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推动设立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创新发展，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

强。

（三）实施惠企助企政策，企业创新活力不断增强。

一是聚焦重要领域，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留抵税额等，提升企业研发创新能力。

二是聚焦关键环节，实施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等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三是聚焦成果转化，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734 亿元，延长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限，促进企业购置新设备、应用新技术；实施企业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政策，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等“四技”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以及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税收优惠政策等，促进产学研一体发展。

四是聚焦引才用才，在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等特定区域实施高端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

五是聚焦融资发展，持续指导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落实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加力引导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企业融资发展。上半年，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已支持 2.2 万户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获得贷款约 900 亿元。

四、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福祉持续增进

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投入，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基本医疗、教育、基本养老等

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持续改善。

（一）更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

一是切实做好就业资金支持保障。上半年，中央财政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667.4 亿元，支持地方落实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继续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带动全国就业服务能力整体提升。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 695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58%。

二是加大援企稳岗扩岗力度。延续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扩大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范围，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等政策。持续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2025 年中央财政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80.31 亿元，上半年全国创业担保贷款余额达 2616 亿元。积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稳岗作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截至 2025 年上半年，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累计再担保业务规模超 6 万亿元，服务就业人数超 5000 万人次，综合融资成本降至 5% 以下。

三是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渠道，加强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健全就业援助机制。进一步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明确用三年时间，分步骤、渐进式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工作。

四是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健全与就业挂钩机制，促进职业技能培训由“增量”向“提质”转变。统筹资金资源，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支持对重点群体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加强急需

紧缺职业（工种）培训力度，培养更多技能人才。

（二）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

一是持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按照“一个高于、两个只增不减”，不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2.15万亿元，同比增长5.9%。

二是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下达资金225亿元，继续支持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巩固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的资助制度等。

三是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1794.32亿元，支持地方巩固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好“两免一补”等政策；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由年生均6000元提高到7000元；继续支持地方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下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330亿元，支持地方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

四是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下达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130亿元，比上年增加10亿元，支持地方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快扩大资源供给，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

五是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指导各地研究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下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

划资金 312.57 亿元，支持地方提高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水平，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培养培训等。

六是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推动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推进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支持加强急需高层次人才、拔尖人才培养。支持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中央高校青年教师科研创新能力支持项目试点。扎实推进优质本科扩容。下达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403.87 亿元，引导地方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入，促进地方高校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

七是调整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提高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从 2025 年起，提高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中央财政支持标准，名额分配向基础学科和国家急需的学科（专业、方向），以及拔尖创新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学术型研究生倾斜。下达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757 亿元，支持各地落实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对 2025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 2025 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本金可延期 1 年偿还。

八是强化高素质教师队伍培养。下达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 22 亿元，支持地方深入实施“国培计划”，强化农村骨干教师培训。支持地方继续实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计划和银龄讲学计划，着力提升农村教师队伍素质。

（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障精准。

一是推动公共卫生服务质效持续提升。上半年，中央财政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804.35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较 2024 年再提高 5 元、达到每人每年 99 元，支持各地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居民健康管理。下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09.23 亿元，支持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开展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以及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等工作。

二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强化。上半年，中央财政下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91.15 亿元，支持各地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成果。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45.33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和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

三是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巩固提高。上半年，中央财政下达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3775.44 亿元，支持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继续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700 元，支持各地稳定基本医保参保率。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96.51 亿元，支持各地对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并对其经医保报销后仍难以负担的个人自付费用给予救助，推动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四）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一是养老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稳步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促进基金平稳运行。按照全国总体 2% 的比例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全国最低标准提高 20 元。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上半年下达补助资金 1.1 万亿元，支持各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持续做强。

二是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工作稳步推进。上半年，中央财政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66.83 亿元，支持各地统筹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基本养老服务救助等工作。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1.6 亿元，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推动做好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三是优抚对象待遇得到有力保障。上半年，中央财政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626.7 亿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2.6 亿元，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帮助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解决医疗困难问题。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优抚医院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2.7 亿元，支持 15 家优抚医院购置常用的医疗（康复）设备，更好满足残疾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医疗和供养需求。

四是基本养老服务取得长效发展。上半年，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34.82 亿元，支持各地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以及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更新、养老护理员培训等。下达资金 12 亿元，支持项目地区为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研究制定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一是切实保障人民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安排资金 227.1 亿元，持续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继续实施戏曲进乡村、广播电视户户通等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开展农家书屋改革提升试点工作。累计推动全国约 5 万个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提供公益性讲座、展览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二是增加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安排国家艺术基金、国家出版基金、中国文学艺术发展专项基金、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各项文艺创作经费 29.33 亿元，加强文艺创作生产引导和扶持，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

三是培育优秀文化人才队伍。支持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脱贫地区基层一线培养、选派文化工作者，建强基层一线人才队伍。支持组织实施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工程，扶持国有文艺院团建设发展，培育优秀文化人才队伍。

四是加快建设体育强国。下达体育领域转移支付资金 39.83 亿元，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各地改善公共体育设施和国家队训练条件等，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

五是推动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持续推进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和公共文化云建设，搭建文化数据服务平台。支持中央文化企业推动融合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数字化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

（六）加力推进降碳减污扩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

一是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下达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340 亿元，深入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抓好大气污染治理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上半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 PM2.5 平均浓度为 32.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3.8%，同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下达水污染防治资金 267 亿元，以长江、黄河等为重点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通过竞争性评审支持开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上半年，全国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达到 89%，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下达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44 亿元，支持土壤污染源预防和风险管控，以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尾矿库治理等为重点，推动开展土壤污染溯源及风险防控。上半年，全国土壤环境风险持续有效管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

二是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有序推进。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下一步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安排引导奖励资金支持地方开展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截至目前，已推动全国 24 个省份建立了 30 个跨省流域补偿机制，江苏、福建、四川、云南等省实现了省内重点流域补偿机制全覆盖，自上而下贯通、多个层级共同发力的生态环境共治格局初步形成。

三是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持续开展。下达资金 50.5 亿元，支持地方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下达资金 49.5 亿元，支持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碳汇能力。下达资金 37.8 亿元，支持沿海城市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提高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下达“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100 亿元，支持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巩固防沙治沙成果，实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和“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奖补政策，筑牢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下达资金 867 亿元，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支持油茶产业发展，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实施生态护林员补助政策，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强化森林草原防火和林草有害生物防治，为林草生态保护修复提供有力支撑。

四是碳达峰碳中和稳步实施。继续强化对清洁能源推广和应用、重点行业领域低碳转型、碳汇能力巩固和提升等重点领域保障。下达专项资金 50 亿元，引导相关企业规范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化环保拆解，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发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撬动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等重点领域投入。加快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推动生产要素向绿色低碳领域倾斜。制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绿色主权债券框架》，今年 4 月在英国伦敦发行首笔 60 亿元人民币绿色主权债券，英国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国际投资者等各方给予高度评价。

五是促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支持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提升

国产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推动我国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和技术水平保持全球领先。支持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城市群示范、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等工作，持续推进交通领域节能减排。

六是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不断完善。在全国 101 个城市（市辖区）的医院、学校、办公楼、体育馆等 9 类政府工程中，采购符合标准的 108 种绿色建材产品，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带动建材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明确部门年度公务用车采购总量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0%，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前，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规模占同类产品采购规模的比例超过 85%。

（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支持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工作。

支持提高基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明确从 2025 年至 2028 年，支持全国 200 个“三高一低”县开展综合防灾能力建设。支持开展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推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推进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支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支持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全力做好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灾。高效快速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上半年共启动 8 次快速核拨机制，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7.25 亿元，支持地方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等工作，有力应对西藏定日地震、四川筠连山体滑坡、贵州毕节山体滑坡、台风“蝴蝶”等重大自然灾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支持做好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累计下达资金 24.38 亿元，及时支持各地有效应对水旱灾害、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等。

五、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落实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着力解决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一）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实现稳定安全供给。

一是推动藏粮于地战略有力落实。多渠道安排资金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其中，下达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420.9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344.87 亿元，促进提升耕地建设质量。安排 54 亿元，支持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稳步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安排 98.76 亿元，支持耕地轮作休耕，促进耕地资源永续利用。

二是支持藏粮于技战略深入实施。大力支持种业振兴，推进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推动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安排 207.95 亿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农机推广应用，更好满足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加快补齐农机装备短板。目前，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 75%，其中小麦综合机械化率超 97%。

三是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不断健全。安排 1214.85 亿元，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强化惠农补贴管理。支持落实好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稳定实施稻谷

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农业保险支农、惠农、富农、强农作用，上半年我国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超 1000 亿元，同比增长 5.4%，为 8425 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超 3.3 万亿元。其中，三大粮食作物保险保费规模超 380 亿元，为 6087 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8129 亿元。要求承保机构按照“能赔快赔、应赔尽赔、合理预赔”，及时为受灾农户提供补偿，上半年农业保险累计为近 1100 万户次受灾农户支付赔款约 500 亿元。

四是支撑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通过各项补贴政策，支持扩大甘蔗良种供应推广、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推动糖料、橡胶、畜牧渔业等稳定发展。落实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等行动，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今年夏粮生产再获丰收，产量 2994.8 亿斤，是历史第二高产年；夏油面积、单产、总产实现“三增”，为稳定全年粮油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是地方重农抓粮积极性充分调动。启动实施中央统筹下的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下达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并在 40 个县启动实施粮食流通提质增效试点，保障地方政府重农抓粮得实惠、有发展。

（二）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是强化巩固衔接投入保障。保持过渡期内政策不变、力度不减，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70 亿元。加大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支持力度，资金分配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等重点地区倾斜。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

扶机制，切实防止规模性返贫。截至上半年，全国已累计帮扶超过 680 万监测对象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 3283.3 万人，超过了年度目标任务。

二是加强对革命老区资金支持。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24 亿元，新增补助支持 48 个革命老区县启动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以及上年度启动的项目续建和巩固提升，促进革命老区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探索具有老区特色的乡村全面振兴路径。

三是增强脱贫地区和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保持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总体稳定，着力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同时，通过税收优惠、政府采购、小额信贷政策等，引导撬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四是注重衔接资金管理跟踪问效。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督促指导地方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扎实开展 2024 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定期调度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情况，会同行业部门及时提醒督促重点省份，推动衔接资金尽早发挥效益。

（三）支持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大力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上半年，共支持新建 50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40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98 个农业产业强镇。

二是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分别安排 36 亿元、27.73 亿元，支持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促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安排 164.82 亿元，稳定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调动牧民实行禁牧和限牧的积极性。

三是夯实水利基础设施。安排水利发展资金 471.3 亿元，支持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水平。其中，安排水旱灾害防御资金 220.9 亿元，开展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山洪沟治理、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等，促进提高流域防灾减灾能力；安排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资金 97.8 亿元，支持各地建设小型水库和小型引调水工程，开展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安排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资金 152.6 亿元，支持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幸福河湖建设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等。

四是支持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安排资金 42.5 亿元，实施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政策，上半年全国农担体系新增担保金额 1509 亿元，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5.3 万户次，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安排 55.23 亿元，支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和联农带农服务能力。安排 82.04 亿元，支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重点解决小农户在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关键和薄弱环节的机械化、专业化服务需求。

五是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安排转移支付资金 292.13 亿元，实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加快推动“村内户外”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性改

革和“五好两宜”和美乡村两项试点，打造乡村全面振兴示范样本。督促指导地方落实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激发广大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四）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

一是继续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探索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机制，推动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加强消费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上半年，通过竞争性评审，确定20个重点城市入选第二批支持范围，并下达45亿元支持两批入选城市开展相关工作。

二是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上半年，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等约2400亿元，支持城镇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建设改造等项目，城市安全韧性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是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2025年，中央财政下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420亿元，重点考虑人口流动实际和各地情况，加大对吸纳外来人口较多地区的财力支持，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区域重大战略深入实施。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促进重点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2025年中央财政下达革命老区转移支付255.4亿元、边境地区转移支付336.8亿元、民族

地区转移支付 1196 亿元，区域发展均衡性不断增强。

六、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有力有效

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完善地方专项债券管理制度，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为经济行稳致远提供有力支撑。

（一）隐性债务置换政策落地见效。

指导督促地方科学分类、精准置换，加强置换债券发行和资金全流程监管，严防政策执行走偏。安排 2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上半年各地已发行相关置换债券 1.8 万亿元，完成 2025 年额度的 90%，置换后债务平均利息成本降低 2.5 个百分点以上。“一石多鸟”效应正在加快显现，既提高了地方债务透明度，有利于加强债务统一管理；又大幅减轻地方还本付息压力，给地方腾出更多资金资源和政策空间，撬动解开地方债链条，促进畅通微观经济循环。同时，加快推动融资平台改革转型，有效改善金融机构资产质量，增强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意愿和能力。

（二）专项债券资金监管更加完善。

指导地方不断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的积极作用。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常态化申报、按季度审核”的项目申报审核机制，推动地方实行债券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督，严防挤占、截留和挪用。指导地方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和还本付息资金管理等工作。

（三）新增隐性债务得到有效遏制。

强化预算约束，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持续加强预算管理，督促地方依法合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对未纳入预算安排的政府支出事项和投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坚决堵住地方违法违规举债的途径。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建立隐性债务问责闭环管理机制，综合运用审计、审核、核查、检查、调研、督导等方式，完善新增隐性债务发现和线索收集，对新增隐性债务和不实化债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加大问责结果公开力度，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七、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和管理，财政治理效能充分释放

注重加快推进改革和推动财政科学管理有机结合，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开展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加力实施财会监督，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一）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序推动。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深化中央部门零基预算改革试点，持续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财政标准制定和运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促进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项目落地实施。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完善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加快政府债务管理、绩效管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

内控管理等功能模块建设。

二是税收制度改革持续深化。统筹考虑央地收入划分、征管能力等因素，加快推进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改革。稳步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做好消费税立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工作，加快制订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建立健全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制度。

三是财政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体系，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地区间财力更加均衡。落实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地方发展产业、培育财源。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规范省以下财政事权、收入等划分。

（二）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设和财会监督检查，推动构建平稳有序的财经秩序。

一是推进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健全完善和有效实施。大力推动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加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建设，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开展出让矿业权会计核算、公共数据资源治理的成本归集和信息披露试点工作，配合医疗保障体系改革研究制定相关会计核算办法，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加强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建设，着力降低中小保险公司准则实施成本，组织研究分行业核算手册，强化实务指导。推进会计数据标准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印发《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开展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发挥会计数据融资增信作用。

二是强化财会监督作用。完善财会监督体制机制，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统筹推进预算法、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常态化治理工作与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重点打击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优化行业执业环境。加大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力度，对 285 家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637 名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作出行政处罚，通报 27 起典型案例，发挥“问责一个、警醒一片、促进一方”的警示震慑作用。

三是扎实做好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纠偏整改操作指南（试行）》，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制度建设。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央部门预算执行监控模块和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功能，持续优化预警规则。坚持线上监控和线下核查相结合，加强日常监督和过程管控，及时纠错纠偏，强化预算执行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基础保障。

（三）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不断提升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

一是开展财政科学管理试点。自 2025 年起，在 12 个试点省份组织开展地方财政科学管理试点，聚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改革任务和财政管理工作需要，设置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等 11 项任务，力争用 2 年时间，在

财政管理重点领域、重点工作上取得新进展新突破。目前，各试点省份均已印发本省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实施方案，试点各项工作正稳妥有序推进。

二是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执行中问题并调整纠偏。提升绩效评价质效，构建涵盖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的多层次评价体系，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推动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三是强化地方财政运行监测分析。完善中央与地方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财政运行监测管理体系，动态监测地方财政运行，及时捕捉潜在风险，强化预警提示，推动地方早应对、早处置。

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认真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建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实现资产跨部门、跨级次、跨地区调剂共享，上半年平台汇聚超过20万条资产调剂共享和需求信息，累计完成200余台（套）资产调剂工作，节约预算资金4000多万元。扎实做好预算管理和国有资本管理工作，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发展以及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集中。建立健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项目形成资产管理专项制度。积极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

五是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高质量完成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强化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建立金融企业财务风险监控机制，持续评估分析国有金融资本运行状况。加强国有商业保险

公司长周期考核，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更好发挥保险资金的市场稳定器作用。完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管理，全面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评估和转让行为，探索建立产权管理专项评价机制，健全产权交易机构监督管理。压实股权董事履职责任，完善股权董事履职保障。提升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治化水平，推动《金融机构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办法》等修订工作，进一步加强对金融企业国资评估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

六是稳步推进政府财务报告工作。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补充完善政府财务报表体系。扎实有序开展2024年度中央和地方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审核工作，着力提高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八、财政政策展望

2025年既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下一步，财政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锚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更高质量谋划实施财政政策，更高效能加强财政宏观调控，更高水平推进财政管理监督，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重点做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压实预算执行责任链条，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保障资金安全有机结合起来，推动资金和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继续实施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对重点领域的个人消费贷款和相关行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激发养老、托育等服

务消费潜力。积极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作用，加强财政与金融协同配合，将更多公共服务纳入投资支持范围，积极鼓励民间投资发展。

（二）全力支持稳就业稳外贸。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支持做好公共就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稳岗扩岗等工作，千方百计稳定就业岗位，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保障好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支持企业稳订单、转内销、拓市场、保运营，切实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用好好多双边财经交流合作机制，推动商签更多自贸协定，持续深化国际经贸合作。

（三）加快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强化产业创新科技供给，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持续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完善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加强科技资源统筹配置，提升科技投入效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促进更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在财政补助、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对待，为企业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一老一小”服务，向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好育儿补贴制度。加强重大民生政策跨部门统筹协调，持续完善教育、卫生健康等重点民生领域支持政策，有效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强化低收入群体兜底帮扶，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

（五）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一揽子化债政策，在稳步推进隐性债务置换的同时，对新增隐性债务行为露头就打、严肃问责。强化财政运行分析研判和动态监测，加强库款调度和应急处置，推动“三保”底线筑牢兜实、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用好相关政策工具，协助做好融资平台改革转型、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土地收储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等工作。

（六）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和水平。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深化落实各项财税改革举措，努力在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零基预算、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消费税改革、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扎实做好审计整改，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督促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提高预算约束力和财税法规制度执行力。同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确保财政资金更多用在发展所需、民生所盼上。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1月20日）

访问链接：https://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2511/t20251107_3975936.htm

7. 第一届中国—北欧国家海关检验检疫合作对话会在上海举行

来源：海关总署 2025-11-08



11月6日，第一届中国—北欧国家海关检验检疫合作对话会在上海举行。本次对话会以“智慧监管、绿色贸易、共享未来”为主题，旨在深化中国与北欧国家海关检验检疫交流合作，强化卫生与植物卫生（SPS）政策措施对接，促进农食贸易安全便利。来自中国和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5个北欧国家海关检验检疫部门代表，外交部、商务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和北欧国家驻华使馆嘉宾共80余人出席会议。

对话会围绕智慧监管及新技术应用、农食产品检疫准入、食品安全、贸易便利化及可持续发展、行政互助协查等内容深入研讨。各方认为，海关检验检疫部门面对经济全球化新形势新挑战，必须加强交流对话，拓展互利合作。各方坚定支持多边贸易体制，愿深化SPS措施等领域规则对接，积极促进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携手探索“智慧监管”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安全与便利的动态平衡，护航中欧产业

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加强互学互鉴，共同推动检验检疫服务从“合规监管”向“价值创造”转型，以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全球贸易提质增效，共促发展。

据海关统计，2025 年前三季度，中国与北欧国家的贸易总值为 424.3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其中，农食产品进出口贸易达 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8%。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xwfb34/302425/6813784/index.html>

8. 2025年1-10月财政收支情况

来源：国库司 2025-11-17

一、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10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6490亿元，同比增长0.8%。其中，全国税收收入153364亿元，同比增长1.7%；非税收入33126亿元，同比下降3.1%。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856亿元，同比下降0.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04634亿元，同比增长2.1%。

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 国内增值税58858亿元，同比增长4%。
2. 国内消费税14390亿元，同比增长2.4%。
3. 企业所得税39182亿元，同比增长1.9%。
4. 个人所得税13363亿元，同比增长11.5%。
5.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15007亿元，同比下降4.9%。关税1954亿元，同比下降3.3%。
6. 出口退税18121亿元，同比增长6.9%。
7. 城市维护建设税4377亿元，同比增长3.5%。
8. 车辆购置税1676亿元，同比下降16.3%。
9. 印花税3781亿元，同比增长29.5%。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1629亿元，同比增长88.1%。
10. 资源税2501亿元，同比下降0.4%。
11. 契税3646亿元，同比下降14.7%。
12. 房产税4373亿元，同比增长10.6%。

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67 亿元，同比增长 4.9%。
14. 土地增值税 3584 亿元，同比下降 17.5%。
15. 耕地占用税 1207 亿元，同比增长 6.2%。
16. 环境保护税 262 亿元，同比增长 11.6%。
17. 车船税、船舶吨税、烟叶税等其他各项税收收入合计 1157 亿元，同比增长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10 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825 亿元，同比增长 2%。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34727 亿元，同比增长 6.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098 亿元，同比增长 1.2%。

主要支出科目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 34117 亿元，同比增长 4.7%。
2. 科学技术支出 7847 亿元，同比增长 5.7%。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78 亿元，同比增长 2.5%。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42 亿元，同比增长 9.3%。
5. 卫生健康支出 16877 亿元，同比增长 2.4%。
6. 节能环保支出 4235 亿元，同比增长 7%。
7. 城乡社区支出 15253 亿元，同比下降 7.3%。
8. 农林水支出 17627 亿元，同比下降 11.7%。
9. 交通运输支出 9199 亿元，同比增长 0.2%。
10. 债务付息支出 10952 亿元，同比增长 4.2%。

二、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1-10 月，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4473 亿元，同比下降 2.8%。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18 亿元，同比增长 1.6%；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30855 亿元，同比下降 3.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982 亿元，同比下降 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10 月，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0892 亿元，同比增长 15.4%。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8564 亿元，同比增长 2.2 倍；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328 亿元，同比增长 7.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 33752 亿元，同比下降 6.5%。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gks.mof.gov.cn/tongjishuju/202511/t20251117_3976517.htm

三、 指导案例

1. 销售收入“失踪”的高人气直播间 ——揭秘网络主播郭鑫鑫偷税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了网络主播郭鑫鑫偷税案件。经查，郭鑫鑫通过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申报等方式，少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 141.01 万元。针对其偷税行为，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268.89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已全部追缴入库。

“高人气” “低申报” 数据异常引关注

赤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接到上级部门推送的风险案源，显示某直播平台网络主播郭鑫鑫的账号粉丝关注量高达四百余万，但缴纳税款却非常少。

检查人员进入账号查看发现，主页下展示着运动鞋、运动服以及洗化用品等各种商品的链接，从平台数据看，店铺总销量已达 128 万件。同时，账号持有人郭鑫鑫历史直播记录显示，该账号在近 13 天内完成 9 场直播，每场时长约 1.5 小时，直播间单日浏览量达 7 万—8 万人次，互动区可见“已拍”“求补货”等大量用户留言，显示出较高的活跃度。

然而，税务信息系统显示的申报数据却与其直播火热的情况形成鲜明反差——该纳税人 2020 年至 2022 年申报销售收入对应的税款仅有 9 万余元。

检查人员分析认为，直播电商行业收入与销量、粉丝量通常存在强关联性，一些粉丝量不太大的直播带货主播尚且能产生可观流水，而像郭鑫鑫这样粉丝基础庞大、销量突破百万件的主播，其申报额却如此之低，不合常理，明显违背了直播带货的商业逻辑。

为了查清上述疑点，赤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向郭鑫鑫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其对近年收入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数日后，郭鑫鑫提交了一份书面说明及部分填写的申报表格。她在说明中解释，由于创业初期投入较大、经营困难，近三年总收入约 26 万元。而其提供的自查表仅填写了第一页的基础信息，收入、成本部分的核心内容几乎全部空缺。

为了提醒郭鑫鑫如实准确填报自查表，检查人员多次进行电话联系，但其均未接听。由于这份“自证”材料上填报的数据与直播间销量相差数倍，其他信息又明显缺失，进一步证明了郭鑫鑫极有可能存在隐瞒收入少缴税款的违法行为，稽查部门依法对其进行立案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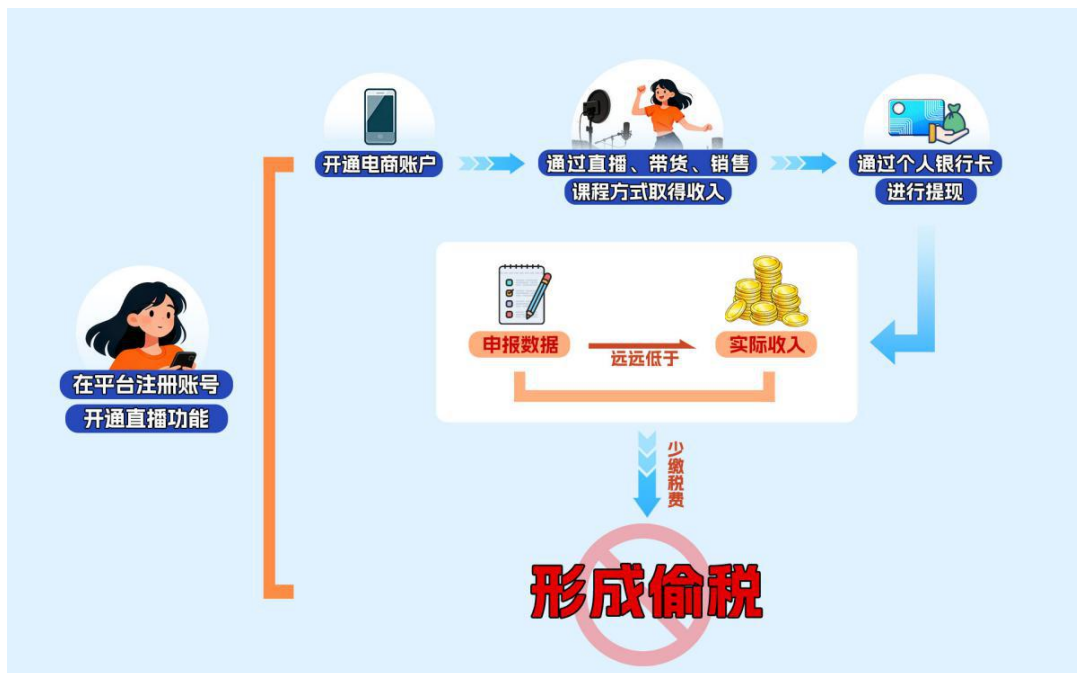
平台数据揭真相 隐匿收入超千万

检查人员依法调取了郭鑫鑫直播平台的经营数据。经过汇总甄别和逐项梳理，预估其带货、佣金、课程等收入总额合计超过 1500 万元，这与郭鑫鑫声称的收入仅有 26 万元存在巨大出入，隐匿巨额收入的事实已然清晰。

据此，赤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约谈了郭鑫鑫。郭鑫鑫先是辩称自己不懂税法，也没有规范记账，试图以不了解法律法规为由搪塞责任。随后情绪逐渐激动，言辞中充满抗拒，反复强调“所有收入平台都已代扣代缴”“个人账户收款不算收入”“平台数据不真实”等理由。

面对郭鑫鑫的辩解，检查人员向其逐一系列了2020年至2022年直播带货收入金额、劳务报酬收入金额、佣金收入金额，对该账号的交易情况与其申报情况逐年进行分析比对，最终固定了其真实收入远高于自行申报金额的关键证据。

针对其提出的“平台已代扣代缴”说法，经检查人员核查确认，平台仅对其劳务报酬收入76万元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占总收入比重不足5%，而绝大部分销售收入及佣金均未代扣代缴税款。



铁证面前无遁形 偷税违法终严惩

检查人员将证据逐一列出，并详细讲解相关税费政策及违法后果。面对确凿证据，郭鑫鑫开始配合调查，提供了完整的账单及交易记录，坦言其在检查初期心存侥幸，对试图隐匿收入少缴税款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并表示将积极整改、接受处罚。经核实，郭鑫鑫在检查所属期内，累计少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共计 141.0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郭鑫鑫的违法行为，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的决定。对平台未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行为，税务部门将另案处理。

责任编辑：刘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4806/content.html>

2. 货款“隐身”入私户 虚增留抵设骗局

——揭秘海南粤弘远轮胎贸易有限公司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查处海南粤弘远轮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弘远公司”）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经查，2021 年至 2023 年，粤弘远公司通过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申报等方式，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 172.05 万元，同时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192.24 万元。2025 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及少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727.61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申报数据反常 轮胎贸易企业现骗税疑点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稽查部门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主营轮胎批发零售业务且身为某知名品牌轮胎海南总代理的粤弘远公司，其纳税申报数据存在明显反常。一方面，海南当地个人车辆保有量较大，行业内个人客户购买轮胎时部分无需发票，企业通常会存在未开票收入，但该公司“未开票收入”申报长期为 0；另一方面，该公司进项发票金额长期大于销项发票金额，并于 2022 年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 172.05 万元，其增值税税负率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此外，该公司 2023 年底账面存货达 1189 万元，但检查人员前往该公司注册及经营地开展实地核查时发现，其实际存货远低于账面存货金额。

检查人员初步判断，粤弘远公司涉嫌通过隐匿已售货物的销售收入，虚增留抵税额，进而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遂依法对其立案检查。

家族管理把控关键岗 多重手段规避核查

经查，粤弘远公司是典型的家族式经营，实际控制人苏琅琳任总经理，其妻子李亚英任财务经理，弟弟、弟媳分别任股东、销售经理。这种“自家人”把控关键岗位的模式，成为其掩盖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证据的“屏障”。

在检查人员依法要求粤弘远公司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的进销存系统数据和历史销售单据时，该公司财务经理李亚英拒不配合，不仅在进销存系统设置多重密码，还在检查人员协同技术人员前往调取数据时关闭了后台服务，致使系统无法登录。同时，李亚英称，受台风影响，公司销售单据等纸质资料全部毁坏，无法提供任何资料。

此外，公司法定代表人苏琅琳也多次逃避问询，在检查人员向其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告知逃避检查的法律后果后，苏琅琳依法接受了约谈。面对检查人员的问询，苏琅琳仅提供了一份不完整的系统销售数据，并辩称有些零售业务没来得及录入系统，记不清了，企图给核查工作增加阻碍。

资金流全链条溯源破局 2464 万元隐匿收入锁定

为打破僵局，检查人员将突破口放在资金流核查上。而资金的真实流向，正是揭开“隐匿收入-虚增留抵-骗取退税”骗局的关键。

检查人员首先依法调取粤弘远公司对公银行账户流水，发现 2021 年至 2023 年对公收款仅 1664.72 万元，与“某知名品牌轮胎海南总代

理”的身份严重不符。随后，通过核查苏琅琳的个人银行账户，检查人员发现其名下仅某一家银行账户就有 2052.01 万元资金流入，备注多为“轮胎款”“货款”，另外还有大量来自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转账。此外，检查人员还在公司仓库发现 4 台 POS 机，依法调取签约资料后发现，这些 POS 机结算账户分别是苏琅琳和李亚英的个人银行卡。

将公户、私户、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流水汇总，再与企业提供的相关销售数据逐笔比对，检查人员最终查实：2021 年至 2023 年粤弘远公司合计实现不含税销售收入 4505.19 万元，其中 2464.31 万元未按规定申报，全部通过个人账户“隐身”。面对完整的证据链条，苏琅琳及李亚英终于承认：“个人客户不要发票，我们就把钱收进私户，想着这样就不用缴税了。”

骗取 172 万元留抵税款 担心被查刻意掩盖



粤弘远公司隐匿收入的核心目的，正是为了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2022 年 3 月，该公司以“小微企业”身份，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 172.05 万元，当年 4 月便成功收到这笔退税款。

但检查人员查实，这 172.05 万元增值税留抵税额本身就是虚假的。若按真实收入申报，该公司根本不满足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条件。

拿到退税款后，苏琅琳担心后续被查，刻意采取了掩盖措施，即便收到进项发票也不勾选认证，通过留存未认证进项发票、按需勾选抵扣等方式调控应纳税额，用“低缴税、看似正常申报”的假象，降低税务部门关注，试图掩盖骗税行为。

铁证揭穿骗税事实 违法企业终受严惩

在确凿的证据面前，苏琅琳等人承认粤弘远公司通过不开票、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骗享增值税留抵退税的违法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十二条规定，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

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结合上述规定及案件事实，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 2025 年 3 月依法对粤弘远公司作出追缴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及少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727.61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因纳税人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税款等情形，该案已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

责任编辑：刘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5015/content.html>

3. “库存迷云”背后的退税骗局

——揭开常州马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虚假申报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 案件真相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了常州马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经查，2021 年至 2022 年，常州马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以个人账户收取销售款的方式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申报，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 392.72 万元，同时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486.29 万元。2025 年 8 月，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及少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327.38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极不寻常的大额退税

常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通过税收大数据比对分析发现，常州马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短期内申请了大额增值税留抵退税，远超电动车批发行业平均水平。

检查人员在依法对该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检查时发现，其账面上列示有价值 3000 余万元的电动车库存，若按市场批发价每辆 3000 元估算，对应库存电动车数量超过 1 万辆。

考虑到该行业具有“薄利快销”的特点，大规模的电动车库存积压将大幅增加仓储成本，不合常理。检查人员判断，该企业可能存在通过虚构库存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的行为。

“销售不入账”的暗箱操作

带着这些疑点，检查人员依法调阅了企业账簿、购销合同及财务凭证。表面上看，相关报表数据逻辑自洽。

随后，检查人员依法调取该企业及关键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并进行逐条比对，发现销售人员李玉琴和蔡敏霞名下的5个人银行账户与下游零售门店之间存在频繁且规律的资金往来，资金金额与电动车销售价格高度吻合。

由于电动车零售门店多属个体工商户或小规模纳税人，享受相关增值税减免政策，其取得的进项发票无法用于抵扣，因此在采购时主动索取发票的意愿往往较低。

检查人员推测，该企业可能正是利用了这一点，在向零售门店销售电动车后，通过以个人账户收取销售款的方式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申报，导致大量已售出电动车在账面上仍显示为库存，这部分虚增的库存又被该企业用作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的依据。

经实地核查进一步证实，该企业并无实际仓储场所，账面上价值3000余万元的“库存车”，不过是为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而精心设计的幌子。在检查人员的质询下，李玉琴、蔡敏霞对其通过个人账户收款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申报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铁证之下骗税事实终现形

掌握核心证据后，检查人员约谈了该企业涉案期间的法定代表人杜建国。面对“库存车去向”的质询，杜建国起初坚称库存真实，并以各种理由拖延配合盘点。当检查人员出示关键证据，他又改口辩称“库存分散在各门店”。检查人员在对下游门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并无门店与该企业签订仓储协议，且门店不具备代储条件。面对铁证，杜建国的说辞不攻自破，最终承认虚构库存、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及偷税的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

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十二条规定：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对常州马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追缴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及少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327.38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因纳税人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税款等情形，该案已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

责任编辑：刘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5017/content.html>

4. 扫码支付藏“私”账 骗享退税终被罚

——还原遵化市千里行加油加气站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真相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税务局稽查局联合公安部门依法查处了遵化市千里行加油加气站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优惠案件。经查，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遵化市千里行加油加气站通过利用个人账户收款等方式少计销售收入，减少当期销项税额，违规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51.86万元，该纳税人还存在通过隐匿收入，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费51.33万元的违法行为。2024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及少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24.0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大额退税浮现违法疑点

唐山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托大数据比对分析，发现遵化市千里行加油加气站部分年度缴纳的增值税远低于同地区同类加油站。

经实地核实，该站地处交通干线，紧邻高速公路出入口，进站加油加气的大型货车较多，但其申报纳税金额与现场车流量明显不匹配。经调阅该站历年增值税申报记录还发现，其前期曾办理过51.86万元的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存在较大涉税违法疑点。

带着这些疑惑，检查人员依法调取了该站增值税留抵退税当期的库存金额，还原计算了对应成品油、天然气体积，并与该站储油储气

罐存储容积进行比较，发现其申报库存量远超存储能力上限，存在涉税违法嫌疑，稽查部门依法对其立案检查。

个人账户收款成偷税“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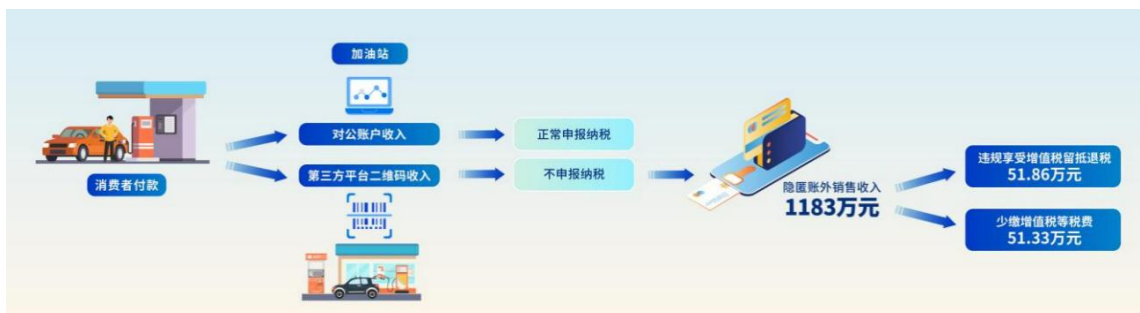
初步掌握涉税违法线索后，稽查部门联合属地公安机关依法对该站进行实地检查，现场检查加油（气）、储油（气）设备，盘查成品油、天然气库存情况，调取账簿资料，并询问现场工作人员。

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该站存在使用第三方平台个人收款码途径收取加油加气款现象，结合其账簿记载的大额库存商品情况，检查人员梳理检查方向，并进一步核实其申报纳税情况。

检查人员奔赴深圳、上海等多地外调取证，依法向相关网络收款平台公司及金融机构调取涉案账户资金流水。经层层梳理发现，该账户长期存在大量小额资金转入，符合其销售规模，且该部分1183万元资金均未在纳税申报中体现，有较大的隐匿收入嫌疑，遂将其列为检查重点。

骗享优惠难逃法网

结合前期调查取证情况，检查人员依法对该站法定代表人及站长进行询问。但是面对多重证据，该站负责人最初并不承认偷税行为，以



往来借款等多种理由试图搪塞。检查人员向其讲清案件检查情况及政

策依据，并对其进行普法宣传，在大量证据面前，涉案人员最终承认，前期通过个人收款码转入个人账户的1183万元资金为隐匿的销售收入，未进行纳税申报，该行为造成少缴税费款并违规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该站的违法行为，作出追缴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及少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24.05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责任编辑：刘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1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5019/content.html>

四、 专业研究

浅析扣缴义务的责任认定与履行路径

作者：徐迪

一、 导言

代扣代缴与代收代缴制度构成我国税收征管体系中最核心的“源泉控税”机制，其功能在于通过支付或收取等环节实现税款入库与风险前置管理。其中：代扣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支付款项时，代税务机关从支付给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个人的收入中扣留并向税务机关解缴的行为。代收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收取款项时，代税务机关向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并向税务机关缴纳的行为。二者共同构成我国“源头控税”的机制之一，其中以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制度最具代表性，也是实务争议最为集中之处。文章以下即以个税扣缴为主要分析对象。

二、 扣缴义务人的界定

《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第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在个人所得税领域，《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进一步明确：“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可见，“支付所得”是判断扣缴义务人的基础法律关系。

在实践中，有观点主张当企业通过劳务外包公司、灵活用工平台等第三方向员工或劳动者支付报酬时，应由第三方承担扣缴义务，企业据此否认自身的“应扣未扣”责任。然而，多数税务机关更注重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实质劳动关系，认定企业才是实际负有扣缴义务的主体，而非形式上的支付路径。因此，在扣缴义务人的责任认定中，实务通常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支付所得的基础法律关系，而非账面支付主体作为判断标准。

三、扣缴义务人的义务与法律责任框架

扣缴义务的内容可分为实体义务与程序义务两类：

实体义务：依法代扣、代收并按期解缴税款（《征管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违法形态主要包括“应扣未扣”、“应解未解”。

程序义务：包括如实申报、开具凭证、设置与管理扣缴账簿、报送信息等（《征管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实施细则）。

为便于系统呈现，下表整理了相关义务与法律责任：

	义务	法律责任
账簿、凭证的管理	《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二十四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	《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帐凭证及有

	<p>资料。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p> <p>《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p>	<p>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如实报送</p>	<p>《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p>	<p>《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p>

		<p>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代扣代缴 税款</p>	<p>《税收征收管理法》</p> <p>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p>	<p>《税收征收管理法》</p> <p>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p>

	<p>扣、代收税款义务。</p> <p>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p> <p>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p>	<p>以下的罚款。</p>
<p>按时纳税申报</p>	<p>《税收征收管理法》</p> <p>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p>	<p>《税收征收管理法》</p> <p>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p>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账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p>

		<p>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p>
--	--	---

		<p>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	--	---

从上述规范可以看出，扣缴义务人的责任体系以实体责任为核心。其中，“偷税型违法”与“应扣未扣”属于最为严厉、也是实践中最常见的责任类型；而申报、凭证管理、报送信息等程序性义务虽覆盖面广，但在实务中通常不构成主要争议。

在“灵活用工”“转换收入形式”等模式下，扣缴义务人的责任还会与虚开发票、成本列支不实等问题交织出现，使责任认定更具复杂性。责任性质的准确界定，直接影响“税款追缴路径”“滞纳金适用”“罚款幅度”与后续涉税风险判断。以下将围绕实务中最具争议的三个问题展开讨论。

四、扣缴责任认定的几类核心争议

（一）税款补缴责任主体：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的界限

对“未扣”或“少扣”税款应由谁承担补缴，是最具争议的问题。《征管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时，税务机关应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扣缴义务人仅承担行政罚款责任，体现了税负归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承担协助义务的制度定位。但国税发〔2003〕47号第三条规定税务机关“责成扣缴义务人限期将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的税款补扣或补收。”在实务中，许多税务机关依此要求扣缴义务人先行补扣税款，再按第六十九条予以处罚，形成实体负担向扣缴义务人转移的结果。一些地区甚至在无法向纳税人追缴的情形下，对扣缴义务人适用1.5倍以上高倍罚款，以“替代”本应向纳税人追缴的税款，事实上造成税负转嫁，偏离了《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确立的合法性、公平以及过罚相当原则。

新个税法实施后，综合所得实行“预扣预缴+年度汇算”的机制，规定了纳税人“自行清算”的义务。在此背景下，若仍要求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的税款承担补缴责任，不仅偏离税负归属原则，也会突破税务机关裁量权的合法边界。

（二）未按期足额扣缴是否应加收滞纳金

当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履行扣缴义务时，除补扣、补缴外，能否再向其加收滞纳金，关键在于明确扣缴义务的法律性质：扣缴义务属于协助义务，并非纳税义务人对国家负有的税款支付义务。因此，是否加收滞纳金，应当区分两类情形。

1. 应扣未扣：不得加收滞纳金

《征管法》第六十九条仅对“应扣未扣”规定罚款责任，不包括滞纳金。国税函〔2004〕1199号亦明确：“不得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加收滞纳金。”其根本原因在于：扣缴义务人并未实际占有税款，不构成“滞纳金”所要求的“占用税款”事实基础。

2. 已扣未缴：可以加收滞纳金

若扣缴义务人已实际扣取税款但未按期解缴，《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其立法目的在于纠正“占用国家税款”的行为。

因此，滞纳金仅适用于“已扣未缴”，并不适用于“应扣未扣”。在应扣未扣的情况下，税款既未由扣缴义务人扣取，也并非纳税人主动不申报而产生滞纳，因此无论对扣缴义务人还是对纳税人，加收滞纳金均无事实与法律基础。然而，部分税务机关仍存在将第三十二条与第六十九条并用的情况，即：向纳税人加收滞纳金，同时对扣缴义务人按第六十九条处罚，导致对同一笔税款形成不合理的“双重负担”，也违背了责任归属及过罚相当原则。

（三）少扣、未扣税款如何处罚：适用第六十八条还是第六十九条？

近年来，以“灵活用工”或“第三方分发工资”实现税负优化的安排频繁成为检查重点。税务机关通常将相关支付调整为“工资薪金”，并认定企业构成“应扣未扣”。笔者认为这一结论并非当然成立，原因在于：（1）在新个税法“累计预扣+年度汇算”的制度下，扣缴义务人每月的扣缴行为属于“预扣”，并非终局性义务；（2）若

企业已按月申报并进行了部分扣缴，仅因形式拆分甚至误算等原因导致少扣，是否等同于“自始未扣缴”，存在争议；（3）若企业在检查中已完成补扣，使税款回流至纳税人端，且未造成国家税款的持续性损失，则更契合《征管法》第三十二条、六十八条所调整的“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情形，而不宜简单适用第六十九条的“应扣未扣”实体处罚。

在拟上市企业的税务稽查或日常检查中，以上定性差异尤为关键。原因在于：《征管法》第六十九条属于实体性重罚，其结论对企业能否获取“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证明”具有重要影响；而适用第三十二条、六十八条的路径，则在违法性质、处罚幅度乃至后续合规影响方面均明显不同。

五、结语

总体而言，扣缴义务的核心在于明确责任边界、保持执法尺度的一致性，并确保税负由应当承担的主体承担。无论是补缴责任的划分、滞纳金的应用，还是第六十八条与第六十九条的规范选择，均应回到税法的基本原则与立法本意。只有在责任清晰、规则稳定的前提下，才能既保障国家税收利益，又维护企业的合规预期与正常经营。

【作者简介】

徐迪律师，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具备法律与财税的复合背景。曾任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利华及 A 股上市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税务咨询、内控合规及并购交易经验，长期为企业提供日常及跨境交易的涉税法律与合规咨询。在投资并购重组、股权架构设计、合规体系建设、税务稽查应对，以及股东个人与企业运营的法税事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徐迪律师善于结合商业、法律与财税因素，为客户提供兼具务实性和高效性的一体化法律与税务解决方案。其服务领域涵盖生物医药、芯片半导体、汽车自动化等高科技行业，以及金融基础设施、医疗器械和消费零售等多个领域。



姓名：徐迪

职位：合伙人

专业领域：财税、公司与并购、企业合规、破产重整

电话：021-64484005

电子邮件：

xudi@sunhold.com.cn

五、 人物访谈

专访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王涵：深耕海关法律实务， 护航企业跨境贸易

访谈人：吴宪峰

【编者按】

在全球化与国际贸易格局深刻变革的今天，企业跨境经营面临的财税海关合规挑战日益严峻。

为深入探讨相关法律实务前沿问题，上海律师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指派吴宪峰律师对上海律师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王涵律师进行了专访。

王涵律师拥有长达十六年的海关工作经历及丰富的律师执业经验，是海关与贸易合规领域的资深专家。本次采访，王涵律师就其职业履历、业务实践及行业展望分享了其独到的见解。

【王涵律师简介】

王涵律师，现任上海市律师协会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王涵律师曾在海运、空运口岸长期从事执法监管工作，曾任海关公职律师，熟悉中国海关执法实践及国际物流运作，具有丰富的诉讼和非诉法律服务经验。



王涵律师谙熟海关的关注点和案件查处思路，成功处理过众多进出口税收争议、贸易合规审计、走私犯罪辩护、行政诉讼及涉外贸易纠纷，涉及海关估价、进出口商品归类、贸易管制、保税加工、跨境电商等领域，其工作和业务能力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王涵律师曾受海关、商委及企业邀请讲授合规风险防控，统筹并参与起草《上海律协律师从事关税法律业务指引》，出版有《进出口贸易合规法律实务》（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

【采访正文】

一、履历与专长：从海关监管到专业律师的深度融合

王涵律师于 1999 年进入海关，在此后十六年的职业生涯中，历经非贸监管、货物监管、口岸海关办公室管理乃至总关、信访等多个关键岗位，对海关各项监管业务具备了全面而深入的理解。在此期间，他自 2006 年起兼任海关公职律师，积累了初步的法律实务经验。2015 年底，王涵律师离开海关系统，并于 2016 年成功转型为一名社会执业律师。

基于其深厚的海关背景，王涵律师的自然专业领域聚焦于海关法与国际贸易合规。他将海关业务精准划分为诉讼与非诉讼两大类。非诉业务主要包括为企业的进出口活动提供事前的涉税事项、贸易管制及检验检疫政策合规咨询，以及在发生海关事务争议时，为客户提供法律建议维护其合法权益。诉讼业务则涵盖走私犯罪刑事辩护、因海关监管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代理，以及对海关具体行政行为（如征税决定）不服而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二、典型案例解析：法律专业能力在复杂争议中的关键作用

在问及印象深刻的案例时，王涵律师分享了两个典型案例，彰显了专业法律分析在解决复杂争议中的价值。

其一涉及国际物流中的申报不实。疫情期间，一客户捐赠的11万个口罩被货代误报为110万个，引发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的行政乃至刑事风险。王涵律师团队经深入分析，精准指出委托方为贸易公司，其出口退税依据是采购发票金额，而非出口申报数量价格，从法律上论证了其不具备骗取出口退税的主观故意与客观可能性。此专业法律意见被办案机关采纳，使案件得以正确定性为工作疏失，避免了不当的法律责任追究，保障了货物的正常出口。

其二关乎进口食品标签合规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货代因使用“最佳赏味期”而非法定“保质期”标签，导致货主产品下架并面临巨额索赔。王涵律师援引《食品安全法》及海关监管规定，成功论证货主作为进口商，对其标签负有法定审核义务，其未履行该义务存在过错。最终，法院采纳该观点，未支持货代的赔偿责任。此案体现了运用行政监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的专业能力。

三、行业趋势前瞻：合规价值凸显与新风险领域涌现

面对当前复杂的国际经贸环境，王涵律师指出，企业面临的跨境财税海关风险正呈现新的变化。首先，贸易管制，特别是出口管制领域，其范围不断扩大，规则日益精细复杂，对企业合规提出了极高要求。其次，原产地规则的重要性空前提升。在高关税背景下，原产地的认定直接关乎适用税率，涉及“实质性改变”标准的多国

加工产品产地认定，以及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问题，已成为新的法律风险高发区。

对于跨境电商、保税维修等新兴业态，王涵律师认为，其特有的税收优惠和监管模式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因规则相对原则或实践中的模糊地带，潜藏着巨大的合规风险。他建议，相关企业必须严格遵循现有规定，并在规则未明之处主动寻求主管机关的书面确认，以防潜在的责任追溯。

四、专业发展与委员会工作：协同赋能，共促行业进步

作为财税海关业务研究委员会的副主任，王涵律师积极参与委员会建设工作，包括组织专业培训、牵头撰写业务指引等。他特别指出，海关与财税法律事务存在深刻的交叉与融合，例如在特许权使用费海关估价与税务处理、关联交易转移定价与企业所得税扣除等方面，海关律师与税务律师的合作空间巨大。委员会旨在搭建平台，促进跨专业交流与合作，共同提升律师行业在复杂跨境交易中的综合服务能力。

五、结语

在整个访谈中，王涵律师始终强调“合规”的核心价值。他认为，未来的海关与贸易监管趋势将是“守法便利、违法严惩”。致力于合规体系建设的企业，不仅能够有效规避行政处罚与刑事风险，更将在通关效率、信用等级乃至政策试点方面获得实质性便利，从而构筑起可持续的竞争优势。王涵律师以其丰富的实务经验与深刻

的行业洞察，为我们清晰地勾勒了海关法律实务的现状与未来，也为广大涉外企业提供了宝贵的合规指引。

六、 委员会动态

1.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举办《财税与海关法律实务系列讲座》（第三期）

作者：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



2025年11月25、26日，上海律协律师学院联合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在上海财经大学武川路校区经济学院举办《财税与海关法律实务系列讲座》（第三期）。两天约300人参与讲座，本次讲座共八位讲师，讲座由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钟黎峰、程苏主持，主任桂维康在讲座开始时对本次讲座的目的及话题进行了简介。

第一位李林副主任的分享主题为《从税法案例谈税法规则》、第二位桂维康主任的分享主题为《财务类鉴定意见质证要点分析》、第三位委员武昊的分享主题为《国际税法的中国实践：跨境税收法律实务与前沿动态》、第四位委员钟黎峰的分享主题为《美国联邦

税制简介》、第五位王涵副主任的分享主题为《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监管与税收政策解析》、第六位委员王常栋的分享主题为《并购重组法律实务： 股权收购涉税纠纷风险提示》、第七位委员吴展的分享主题为《海关主动披露 2025 年公告解读与实操难点解析》、第八位上海海关学院讲师王永亮的分享主题为《中美贸易战背景下的财税热点问题》

本次讲座各位讲师围绕最新财税海关法律、法规进行解读，分享经典实务案例，帮助参会律师深入理解财税海关法律原理，提升财税海关法实务运用能力，得到了参会律师的认可。

2.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举办《数据时代涉税法律服务的再探索》专题讲座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举办了“《数据时代涉税法律服务的再探索》”专题研讨会，本次研讨约40人参加。

上午由上海律协财税海关委委员杨春艳主持，主题一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若干问题》，由委员葛慧敏进行分享。主题二为《从资产负债表研判股权收购的涉税法律风险》，由委员卢国阳进行分享。

下午由委员木利丽主持，主题三为《税务行政复议实务》，由委员郝朝信进行分享。主题四为《在金税四期下看征管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由委员杨春艳进行分享。

最后，副主任李林对本次讲座进行了总结。

讲座结束后，授课老师与参与讲座的律师们进行了热烈地交流。

如您对本期法讯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17321118627@189.cn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桂维康

副主任:

李林 陆易 王涵

委员:

成妃 陈海军 陈浩然 崔雷 陈瑞明

程苏 陈映川 窦定凤 冯松 葛慧敏

甘炯 桂磊 顾绍宇 郝朝信 黄雪华

卢国阳 刘杰 刘世君 刘挽澜 刘友

刘云刚 卢艳文 卢真杰 木利丽 马晓煜

钱晓凤 宋波 王斌 王常栋 武昊

王桦宇 王录春 王森 王逸骏 吴展

肖波 肖春晖 徐迪 徐尚锋 杨春艳

杨军 俞敏 余悦 叶永青 张国豪

展国红 钟黎峰 章祺辉 赵伟 朱向鸣

张严锋 钱一帆 张琪宗 齐文君

干事:

何佩娟 牛培山 任雪丽 吴宪峰 杨阳